编辑手记

眼下的这个四月天，用乍暖还寒、阴晴不定形容，再准确不过。一会儿放射出明媚的阳光，一会儿又阴暗一片。

晚上出去散步时，风很大，头发翻飞，风里热情的唿哨声，如果你再不仔细听，这场春风就过去了；偶尔去山上看落日，夕阳隐没处，迎春花瓣闪闪发光，没有日久天长，如果你再不去看，她们就要落了。

作为现代人，我们总是与大自然相处太少。不经意地忽略了一个打开想像力的办法。尤其是写作者，设法跟植物动物相处，经历风吹日晒，用眼睛去看，用耳朵去听，用身体去接触，才能留下深刻印迹，拥有独一无二的细节。

受天天的影响，这几天又重读了爱伦坡的《人群中的人》，惊叹的，并非作家那侦探般的观察力和想象力，能从一个老人的脸上看出：谨慎、吝啬、贪婪、沉着、怨恨、凶残、得意、快乐、紧张、过分的恐惧、极度的绝望。而是他所营造出的那种身临其境的感觉。“我”一直跟随老人，越过大道，横街，人声鼎沸的广场，偏僻的小街，热闹的商业区，无人行走的小巷，大剧院，城市的边缘、廉价酒店，最繁华的市中心。“他”游走在人群中，但思想和灵魂却半刻也没有与芸芸众生有所交集。

孤独如斯。今天，这种切肤的感觉还在，而这样的写作细节越来越少。

因为大多数写作者，从书本到书本，从书斋到书斋，从笔到纸再到电脑，形成了一种思维的循环，使得许多作品面目相似，缺乏想象力，使用的语言和表述的方法也大同小异。

想要与众不同，除了脑力，还要体力，付出汗水说不定是一条捷径。

日本作家村上春树在成为职业作家之后，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跑步至今，还写过一本《当我谈跑步时我谈些什么》，其中有一个细节：他参加100公里马拉松，“跑到75公里处，感觉似乎有什么东西倏地脱落了，除了‘脱落’一词，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好的表达，简直就像穿透了石壁一般，身体一下子钻了过去，来到另一面。”

没有身体力行，又如何会有这样入木三分的写作。写作的一部分是在外面完成的，而不是在屋子里。

要知道，无论怎样奇巧的拼凑和组合，也仍然不是创造，不是发现。思想是这样，写作也是这样。

至于跑步的感受，只有跑过步的人才更懂吧。

作为读者，仅仅从他人的文字寻找智慧，那很容易就会枯干。只有自己去亲自感受的，比如两脚踢踏之地、两手抓握之物，才是丰实的。

你的春天是什么样子？

“珍珠泉的海棠，趵突泉里的木香，黑虎泉的蔷薇，五龙潭的丁香，都幽幽地躲在水边或者假山的背后静静地绽放……”

抓紧去听去看，春天真的很快就要过去了。

人在旅途

月光书

□ 曹文生

月亮，没有升起，人却安静了。

在这个夜晚，万物皆有因果。时间躲在风里，顺着风自由漫游，在雪花抵达之前，注定是不会撕破脸面的。秋风一绺，却发着冷气。只一闪，叶子便经受不住，落了一地。或许，从落叶那一瞬开始，自然主义气息又升高了一些。对门的那一户人家，从去年搬走之后，再也没有回来过，他家的那棵槐树，成了一种坐标。

不管谁来这个村庄，迷了路，便会向人打问这一棵槐树，槐树成了一种指引，让一种迷局顿时豁然开朗。在乡村，桃花源的世界似乎有些虚假，乡村毕竟是乡村，鸡鸣狗吠的气息，顺着风进入你的鼻子。

那一棵树上，有一只鸟，我没有见过，只能用简约的文字去陈述它：头小，冠大，深色的羽衣，蓝色的腹。父亲不识，我也不识，乡村内部总有一些神秘的事物，悬于头顶，它叫声清亮，似乎能打破乡村沉默的格局，只一声，乡村便是另一种境界。在乡村内部，有诸多细微的声音，譬如：树枝折断，嘎的一声，枯草被风吹过，细微地叹息，爷爷的酣睡声，在黑夜里，一点点敲开黑夜之门。

月光顺着墙头爬上来，它偷看了一眼邻家的新媳妇，大红的旗袍，在灯光下艳成一团火焰。月光下的事物呢？

那只搁浅的木犁，终于停靠在墙根下。木质的柄，被乡村内部的手，打磨成一片光滑的镜子。谁敢说，他身上的汗水没有浸透过这木头，乡村就这样，用汗水打捞这些往事，一下，再一下，人却不见了。

一心二用，是乡村惯用手法。

一些人听着戏剧，手里赶着农活，趁着月光，将一些玉米秸铡碎，一个人送，一个人按刀，默契、和谐。

鸟儿趁着月光干吗呢？

一只鸟出了巢，另一只鸟只是冷冷地看，似乎人间的影子，在鸟身上复活。然而，在鸟的世界里，人是外来者。

或许，鸟以一种冷漠的视角去看待人类，这一个个不睡觉的人，从一个门洞活跃于另一个门洞。人类，太善于群居了。外交的手段，无非是夜晚的活动，无非是一个人提溜着一瓶酒，到另一个人的酒局里。

寒冬，鸟太冷了。它们躺在巢里，冷冷地打量着人，一只鸟的孤独，从不蔓延，蔓延的，永远是人的情绪。

鸟一抬头，看见月光。像一泓干净的水，倒在故乡的大地上。大地，顿时溢满了月水，月光下的小动物，一个个都不动弹，安静地嗅着月光。

风吹落叶。一阵风，就是一日，年复一年的风，看似没有区别，实则从风的内部，开始升腾起不一样的感觉。温气升，寒气降，人间还是老样子，只是一些树的干枝，开始变化了。

嘎的一声，一声鸟鸣，应和着深夜的灯光，让一个乡村反抗着孤独。其实，孤独是一个假想的词，每一个人都有自己所做的事情，只是此刻懒慵了一些。

故土难离，我最终还是离开了。

此刻，我坐在月光下，感受到的是一种失落。一种被日子推向别处，别处一词，是我喜欢的字眼，生活在别处，感受到一种生的奔波和活的充实。

一个人，也该对着寒冬说几声谢谢，是它让我明白，在这个世界上，还有一种比我更孤独的事物，是寒冬里的月光，是深夜里的灯火，它们一直等待着一种亲近的目光，去洞穿一种生的欢喜。

一只肥猫，像一个绅士，迈着轻盈的步伐，穿越屋顶上的瓦。月光，落在它的前面，肥猫喵的一声，呼吸一口凛冽的月光，而后一转身，消失在院子里。

鸟，早就存够了粮食，动物也是。许多田鼠，耐不住寂寞，也钻出土洞，在田野的胃里，喝着月光酿的酒水。或许，绣口一吐，便是半个故乡。

夜晚，树也安静。只剩下残剩的果实，在枝头安居，像一个留守老人，等待有缘的事物，人来了，摘光了下面的部分，再往上，便够不着了，便任由它们挂在那里，被风吹着。

上面的部分，和月光缠在一起。红的果，是那么静谧，不掺和人间的喧哗。在这个有月的夜晚，看见一只鸟，衔着一枚红果，嘎的一声，不见了。

空气里，只有那一声嘎，是真的，别的部分，是如此虚幻。

我在虚幻的世界里，等待着一种真的格局，飞鸟、肥猫，还有树上的一只公鸡，带着自然主义哲学。

它们什么也不说，就守着村庄的善，守着村庄的空。

该有一些人要回来了。

月光，提前照亮了回来的路。

流年碎笔

醒来的鸟巢

□ 王德亭

春天回来了，好像是去了一次远方，脸上还写着少许疲惫。万物醒来，连树上的鸟窝也醒了。你出门在外，从车窗望出去，一晃而过的树上的鸟窝很扎眼；你远足爬山，兴许还会看到一只喜鹊站在窝上，它的喙在羽翼下来回梳理着。

喜鹊是做窝的高手，树木就是它的地场儿，枝杈是它的地基。鸟起房子，不用挖地槽，不用打灰桩，不用钢筋混凝土浇灌，也无须担心拖欠农民工工资。它就那样一根树枝一根树枝地远远衔来，插在一起，就像精卫填海。鸟巢的质量是没说的，经得了风，经得住雨，也能帮鸟们减少沙尘暴的侵害，当然也一样对阴霾束手无策。习惯在树上安家的喜鹊，大有进城的迹象。它们可不像有些农民，往城里“挤”是为了子女婚嫁，或是为了过过城里人的生活。农村的大树眼见得少了，城市的园林化建设，带来了大树进城，托赖一些大树进城定居，鸟拣着高枝儿飞，也忙着往城里赶。并不是所有的高枝儿都适合它们，人烟辏集的地方就不很合适，顶好，还要闹中取静。可就像病急乱投医一样，有时候它也会住不择地。

单位院内有几棵大树——是法桐树，树按照人的意志往高里长，摩天的树很适合鸟搭窝，高高的枝杈上也的确有两三个鸟窝儿作了某种点缀，春天望过去，不同凡响。到了夏天，树叶浓密，鸟窝从视野里消失了，可还是常有鸟从叶丛里“噌愣”飞出来。树的一头是移动公司的一个信号塔，塔的高端有三层放设备的铁丝床，构成一个三角体，喜鹊瞄上了这个福地，每层搭三个窝，每层的窝儿都安在一个地方——三角架的角上，不知是哪个老师带出来的徒弟，倒讲究几何美。检修工人怕雷击失火，把鸟窝端了。谁知这些鸟认上这块风水宝地，又把窝搭起来。这样拆了建建了拆的几次，大约检修工人也无趣了，那九个鸟窝层层宝塔似的在那里，化为眼中一景。老冯头说：“野鹊野鹊，一年十窝。热煞一窝，冻煞一窝。不冷不热，恣煞一窝。”他的话，我很怀疑。喜鹊这样能生养，那就该节制了。可是在鸟的世界，它们生育肯讲计划吗？

鸟算得上建筑师了，你只要看看一场风暴过后，鸟窝儿还在那里，你就不能不跷起大拇指。与鸟儿相比，无论是工程设计，还是建筑质量，有一些楼房则要脆弱多了。

我对喜鹊充满感激，它是像麻雀一样留在我们北方过冬的鸟儿，跟大雁、燕子这样一年里要有一次漫长的远行的鸟相比，它对寒冷的适应能力要更强些。它不像三月归来的燕子那样挑食儿，非活虫不肯下咽，粮食草籽皆可下肚。如果没有它，我们的田野里只有吵得凶巴巴的麻雀，不知冬天我们会多么寂寞。喜鹊不依赖人，做窝儿白手起家，不像燕雀那样围着人家打转转，麻雀抠农人的屋檐，多少有些不要脸；燕子进农家，给人带来的是喜气和好运。

人进了城，安居便不能照着自己的心思来了，当然也无法享受亲手搭窝的乐趣。有一个词儿叫“从众”，我们只能看开发商和建筑设计师的眉眼高低，为见风就涨的房价埋单。要下一套房子，就等于绳捆索绑，就得结结实实当若干年房奴。还得在等待中煎熬，开发商会把交房时间像皮筋那样拉长再拉长，让你等白了头。我也想换一套可心的房子住，但钱不是土坷垃，你得发狠做一回玛蒂尔德。那天我回老家去，张叔正在收拾园子地。他停下手中的锄头。他是太河水库建设的移民，心里金贵土地，看不得土地荒着。我跟他搭讪，他说，楼住着舒服吗，我看二乎。你看鸡进了笼儿没有？城里人跟上一只鸟儿自在？恰此时，一只鸟一脚蹬开树枝，飞过我们头顶，飞远了。它听懂我们了吗？

我做了一个梦：我化为一只鸟儿，站在高枝儿上，看着自己一口一口衔来树枝垒起的鸟窝儿孤芳自赏。我在万绿丛中，安家的树是树林中的一棵，好大一片树林啊，一眼望不到边。我飞下来，一点一点飞下来，怪哉，没有看到搧动翅膀，却分明是平稳地飞下来的。我醒来，窗外一颗亮亮的星伸手可捉。我尊奉农人的习俗，梦在太阳出来之前是不能说出口的。第二天跟爱人说起，她呵呵一笑，能得你，你要是只鸟就福气了。翅膀在自己身上长着。

醒来的鸟巢在树上。树是活的。我欣赏鸟巢，须仰视才见，也正好舒展舒展不争气的脖颈。鸟果真是值得我们艳羡的族群吗，从楼居到鸟窝的距离，就是我们人类由地球到天堂的距离吗？

读史札记

状元是个神射手

□ 王离京

中国古代科举的状元得主，绝大多数都是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。但凡事总有例外，比如大宋咸平三年(公元1000年)庚子科状元陈尧咨，就是个文武双全的主儿。

陈尧咨，四川阆中人氏，是宋代名臣陈省华的第三个儿子。他的两个哥哥陈尧叟、陈尧佐，比他早十一年同时中了状元、进士。陈家三兄弟，俩状元一进士，真是不得了。

陈尧咨是个很有故事的人。虽为文人，最后却被封了武信军节度使这么一个武将职务。

因为他喜欢舞枪弄棒，尤其精于射术，有一手百步穿杨、箭无虚发的功夫。比方说，他曾把铜钱挂在树上，于数十米外一箭穿孔而过，令围观者目瞪口呆。

对自己的射术，陈尧咨颇为自得，自封绰号“小由基”。文豪欧阳修有篇题为《卖油翁》的小文，写的就是陈尧咨射箭的趣事。有一次，陈尧咨在自家的园子里练射箭，一个卖油的老头呆在旁边看了很久。纵使陈尧咨箭无虚发，那老头也十分淡定，不置一词。陈尧咨有些不爽，问老头道：“你懂射箭吗？难道我射术不精？”老头答：“这没啥，不过是手熟罢了。”一听这话，陈尧咨火了：“你一个小买卖人，竟敢轻视我的射术！”老头依然不慌不忙：“别急，你看看我怎么倒油就明白了。”说罢，把一个葫芦放在地下，葫芦口上再盖上一枚铜钱，然后用勺子经过铜钱中间小孔往葫芦里灌油。葫芦灌满了，小孔四周一点油都没沾上。老头笑着说，“我这也没啥，不过是手熟罢了。”陈尧咨听了，不由放声大笑。

能力出众的陈尧咨，为官从政颇有建树，却也惹过不少乱子。在办案时，他喜欢搞刑讯逼供，发生过用刑过重打死人的事情。因为这些事，陈尧咨曾被纪检监督官员举报弹劾，并受到过断崖式降级处理。

对于陈尧咨的任性，他的老妈冯夫人很生气，经常找机会教训他。比方说，在他的家乡，就流传着冯夫人在大街上当众用棍子揍他的故事。在相关史料中，也有类似记载。陈尧咨有次回家探亲，冯夫人问他，“你在那地方主政生活，都干了些啥啊？”陈尧咨说，“处理政务之余，我还经常操办宴会，在酒席上我给客人们表演射箭技巧，大家都佩服得不得了。”冯夫人一听就火了，抄起棍子就揍了他一顿，一边打一边教训说，“你那死去的老爸常教育你忠心报国，你就是这么遵守他的教导的吗？”

非常文青

济南的春天

□ 西 坝

济南的春天很短，就像大戏开演之前跑出来报幕的小姑娘，懵懵懂懂跑到台上转一圈，人们还没看清她的模样便不见了。

为了这短暂的亮相，春姑娘也是铆足了功夫。春节刚过，南山的雪还没有化净，她在幕后已经抑制不住涌动的春情，风儿刚一转向，她便蹑手蹑脚地跑下山来，脚步轻柔，但还是十分清晰地叩击着人们的心扉。趵突泉灯会的余辉还在闪烁，千佛山上的蜡梅已经绽开了娇艳的嘴唇儿，阵阵幽香随风浮动，搅得半城人心神难宁。过了二月二，护城河边的柳丝便开始变得柔软，颜色也由红变青。泉城公园的白玉兰，毛茸茸的骨朵儿，如喜鹊的喙，仿佛正在攒着劲地绽放，待等春风一劲便绽喉放歌。

过了三月，济南的春天便开始有了颜色。各种花儿次第开放，像芳心初萌的少女，一笔一笔地在嫩白的脸蛋上涂脂抹粉。当然没有江南梅花那般妩媚，没有婺源油菜花那般铺排热烈，没有武汉、南京樱花那般娇艳。旧时济南的花都有些羞答答的，隐在湖畔泉边，藏在高墙大院。珍珠泉的海棠，趵突泉里的木香，黑虎泉的蔷薇，五龙潭的丁香，都幽幽地躲在水边或者假山的背后静静地绽放，有些孤芳自赏，但却都是用足了心劲儿，一片一片地着色，装扮得济南的春天多情而又生动。

这几年城里城外种树种花，清明过后，几场小雨，一夜南风，济南气温俨然入夏，泉城一下变作了花城。马路边、庭院前、楼宇间，到处是红的桃花粉的樱花白的杏花，迎春连翘满眼满坡地绽放，还有双泉的小婺源，九如山的小江南……花开得也是纷纷扬扬，赏花的人群就像赶集一样，热烈喧闹虽然不是济南春天的主调，但也恰如步入青春期的少女，一头撞开成人的幕帷，脸上泛起一片潮红。

如果说花是济南春天的头饰与腮红，那么水对于济南的春天来说，则是少女美丽的眼睛，纯净、幽深而又灵动。春水初开，趵突泉水仿佛按压不住春情萌动，玉液琼花，汩汩喷涌，有如三朵硕大的莲花，撒着欢儿地绽放。护城河水越发清澈，随着船儿的划动，水波轻漾，可以清晰地看到水下青绿的水草欢快地摇曳。五龙潭水更加幽深难测，清黑如墨。大明湖水面平滑如镜，微风轻拂，清亮亮的水面细波如鳞，仿佛无数的生命都在眨着眼睛从睡梦中苏醒。这时候柳树的毛絮已经绽开，垂至水面的枝条也已吸饱了水分，由青转绿，细细的柳叶刚刚吐出雀舌般的芽儿，远看如绿烟翠雾，恰好洇湿明湖烟柳的诗情画意。

若是天晴无风，你又足够幸运，远在城南的千佛山，这时会比深秋时节更加清晰地倒映湖面，佛山倒映，线条轮廓清晰可见，山色浓淡层次分明，远胜东海的蜃楼幻境，一幅大自然肆意泼洒的水墨，叠映出济南之春穿越古今的诗情神韵。这时的济南，已如告别青涩的少女，成熟火热，风情万种。

虫在野

□ 美 空

工厂有一块空地，十几亩，一年一年随它去，就成了荒野，看看草木葱茏的荒野，有一下恍惚：呀，小十年过去了。

人呀，真是有限，很多人看这片荒野，就像什么也没看到一个样。谁也不知道这个荒野里，究竟有多少虫。小隐隐于野，大隐隐于朝，对虫子来说，野就是朝，朝就是野。所以很多虫子，都是得道的隐士。但是秋天的时候，有一些虫子会现身出来，大约隐士喜欢在最后，用这种方式证明并告别隐士。比方大前年秋天，有一只一个手掌那么大的灰螳螂，把个大刀钩在窗纱上；前年，是一只大蛾子，痴傻傻扒住办公室的门框，开门的女孩惊叫：蝙蝠，蝙蝠！哪里有那么漂亮的蝙蝠，我琢磨了好几天，才弄明白它原来就是乌桕树上的毛毛虫(乌桕大蚕蛾)。

当然，还有斑衣蜡蝉。斑衣蜡蝉不是隐士，它只是花大姐。花大姐和所有女人一样，喜欢花衣裳。打底衫，外套，配饰，装酷眼镜，一样也不少。大红大蓝，颜色用得跳，却用一件蓝灰点子的长外套，一披，轻巧巧就把整体抓了回来。细腿一蹬灰外套一撩，大红肚兜不经意露个边拐拐。

因为喜欢，就想知道它的前世今生。花大姐小的时候，嗯，就叫花小姐吧。春末的时候我去找花小姐，果然看见它们在一根野葡萄藤上排队，黑白点子的童装，从一根猪鼻子直穿到脚趾头。哪里是小姐，分明是笨天牛，没有一丁点的小姐样。给它们拍照的时候，还两个三个侧身子躲。后来，我天天去看那棵野葡萄，看花小姐排队、拱猪，微风轻摇，藤蔓妙曼，花猪笨牛，都萌萌哒。忽然有一天见着一个，自己在一片大叶子上，却是换了一身的红衣裳。黑白红，格外臭美。越来越多的花小姐换了衣裳。换了衣裳，就是大小姐了，就不排队了。大约世上的女子一大，都会有独处的小心思。

这些天，估摸着有半个月了吧，半个月我没见着大小姐。风吹葡萄，小绿蔓子乱爬，大小姐，要升级当大姐了吧。大姐的学名叫斑衣蜡蝉，听起来倒很像高人。不知道是真高，还是幺蛾子装高，大约也是去隐着了，不管怎么说，是不见了。

虫在野，人，哪里管得着。

辣笔小新

时代从未抛弃你

□ 魏 新

在中国，姓时名代的人为数不少，从起名上看，时代是一个好名字。然而起这个名字的人，最近或许有些郁闷。只要看手机，满屏都是：

时代抛弃你的时候，连一声再见都不说。

时代抛弃你，不会打招呼。

时代恍惚觉得，自己似乎是一名渣男。今天抛弃这个，明天抛弃那个，一直在抛弃，而且高冷，不打招呼，不说再见，转身就走，绝不回头，身后哀鸿一片，骂声四起。

不管发生了什么事，只要出了幺蛾子，时代都得躺枪。你看，时代抛弃了“方便面”，抛弃了“大润发”，抛弃了“柯达”，时代无情无义，正在逐渐抛弃人们曾经熟悉的一切，包括所有没能追上时代的人们。

只有少数看上去和时代并肩齐驱的人，没有被时代抛弃，却把我们抛弃。比如摩拜创始人套现十五亿，立刻就有人说：你的同龄人，正在抛弃你。

她年轻，八零后，创业三年，就有了十五亿，所以，她抛弃了我们。

这么说的人实在自作多情了。其实，这位拥有了十五亿的姑娘现在可以抛弃的只有她的老公或男友，真的不包括我们任何人。

可怕的是这种说法所引发的强烈共鸣。

原来那么多人都有一种“被抛弃感”，深植于心中。从小被“别人家的孩子”抛弃，长大了又被“同龄人”抛弃，生命不止，被弃不息。

然而，我们真的被抛弃了吗？

漫长的历史中，时代的确在不断抛弃，比如恐龙和剑齿虎，比如石器和青铜器，比如马车和刀剑弓弩。但是，所谓抛弃，更准确的说是在进化，在革新，时代裹挟着文明和科技不断前进，卖BP机的人改卖了智能手机，卖486电脑的人现在卖PAD，拍电视电影的人现在拍网大，秀场收花篮的姑娘如今去直播平台收礼物了。

时代不光没有抛弃他们，而且对他们一点也不嫌弃。

善于裹脚的金莲张和精于阉人的小刀刘确实都被时代抛弃了，连同他们的“精湛技术”，可时代这样做是对的，甚至在抛弃的同时还要唾弃。

迟早有一天，摩拜单车也会被时代抛弃，支付宝也会被时代抛弃，微信微博都会被时代抛弃，移动互联网都会成为遗迹互联网，然而，创新开拓的思维，乐观向上的精神，奋发图强的追寻，永无止境的探索，不管时代发展到什么时候，人类进化到何种地步，都绝不会抛弃。

事实上，我们身处的这个时代，不光没有抛弃任何人，还给所有人提供了全新的生活可能。在这个时代，知识没有抛弃我们，只要你愿意，互联网提供了各种便捷的学习条件；财富也没有抛弃我们，只要你努力，越来越多的工作岗位等待着你；梦想也没有抛弃我们，只要你坚持，很难能有真正的才华被埋没……

时代心胸宽广着呢，兼容并蓄着呢，同时也忙着呢，你谁啊？值得被时代抛弃吗？

动不动就担心被抛弃的人，恰恰最容易抛弃了自我。他们容易被心灵毒鸡汤火上浇油，走上不归路。

就像登山，一些人走前面，你抬头发现前面的人不见了，会以为自己落后了很远，被一起登山的人抛弃了，其实山路曲折，或许前面的人只是刚拐了一个转角。生活中，大多数差距都不是天堑，只是个转角。那些似乎难以望其项背的人，只不过是转了个角。你看不见他们，才把这“差距”放在想象中发酵。这时候，如果按自己的步伐来，一步一个脚印，终会攀上顶峰，如果铤而走险，寻觅所谓捷径，就很可能一失足成千古恨。

看看王朔曾经说的话：“一句‘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’害死了无数原本可以好好活着的人。”那些担心被时代抛弃，毫无准备就往前冲锋的人，最终大多成了时代的炮灰。虽然时代并没想过如此。

我想起一个段子，套用过来，可以是这样的：

三十九岁，盖茨成世界首富，你的同龄人，正在抛弃你。

二十八岁，孙中山创办兴中会，你的同龄人，正在抛弃你。

十八岁，孙权踞江东，你的同龄人，正在抛弃你。

十五岁，丁俊晖拿世界冠军，你的同龄人，正在抛弃你。

七岁，邓波儿获奥斯卡，你的同龄人，正在抛弃你。

刚出生，葫芦娃就能打妖怪，你的同龄人，正在抛弃你。

这个段子还有另外一半：黄忠六十岁跟刘备“干革命”，德川家康七十岁出来打天下，姜子牙八十岁做丞相，佘太君百岁才挂帅，孙悟空五百岁西天取经，白娘子千岁才下山谈恋爱……

按说，他们早就被时代和同龄人抛弃了，可是，在同龄人大多没命打招呼的时候，他们已经和又一个时代拥抱了。